

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

对校园欺凌说“不”

□通讯员 郭鹏 报道

“同学们,如果遭遇了校园欺凌,我们应该如何应对?”近日,三里河小学邀请市司法局法治宣传科科长、胶州市“蓝马甲”普法讲师团成员雷音开展了“拒绝校园欺凌 共建平安校园”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中,讲师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针对学校环境特点,从抢劫、敲诈勒索、校园暴力等热点问题为切入点,结合法律条文进行细致解读,并提出了一些法律上的防范对策和建议。整场讲座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赢得在座师生的一致好评。

“通过这堂课,我学到了很多,我们应该从自身做起,坚决反对校园欺凌,发现欺凌现象后,一定要勇敢制止并告诉老师和家长。”三年级学生刘欣雨说。

“本次预防欺凌法治教育报告会开展得特别好,尤其是雷音老师的讲座特别精彩,用‘易接受、能听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条文,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通过本次报告会,让全体师生对校园欺凌有了深刻的认识,同学们提高了抵制和防范校园欺凌的能力,增强

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市三里河小学的校长万兆乐表示,今后将继续增强学生的法治和安全意识,保护学生远离校园欺凌,健康成长。

近期,为切实做好全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司法局蓝马甲普法讲师团、市公安局蓓蕾女子警队,围绕远离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专题教育活动。

本次专题教育活动从3月22日开始,覆盖全市88所学校、137000多名学生,初中、高中学校于3月29日之前全覆盖,各小学于4月26日之前全覆盖。目前,已有53所学校,70018名学生受教育。通过集中性的学习教育,让全体中小学生学习法、懂法、守法、用法,拒做施暴者,不做受害者。

笔者了解到,为保护全体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利用两周1课时的安全教育课、开学第一课、1530教育模式等,把校园欺凌防治等相关知识纳入重点教育内容。自春季开学以来,开

展校园防欺凌宣传活动200余场次、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国旗下讲话和仪式教育等110余场活动,利用LED屏、官网、官微等播放防欺凌视频、普法宣传183次,召开主题班会1500余节,受教育教职工1万余人,受教育学生13万余人,在校园内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通过运用模拟法庭、法治演讲和邀请巡回法庭进校园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有载体、有生气、有实效。并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及素养竞赛。依托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禁毒知识馆、人民防空馆、普法知识馆等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开展法治教育研学之旅等法治实践体验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黑板报、主题演讲、胶州教育心语公众号推送、家长学校教育宣传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教育引导,推动建立“学校+学生+家庭”三维结构普法强基宣传格局,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氛围,提高校园整体法治文明程度。

1982年退伍后,连续40多年,周连胜每年清明节都到烈士陵园瞻仰——

六旬老兵深情祭英烈

□实习记者 陈嘉纯 报道

清明祭英烈,思念跨山河。

清明前夕,天气时晴时雨,不少市民自发献花,致敬和缅怀英烈。4月3日上午,在市烈士陵园内,记者发现了一位老人的身影,他默默站在人群中,久久凝视着烈士们的墓碑。

老人名叫周连胜,今年65岁,是一名老兵。因为当过兵,他对烈士的感情很深,那是他心中永恒的战友。“每年清明节,我都会到烈士陵园来看看。”周连胜告诉记者。每到清明时节,不由得会回想起那些战火纷飞中逝去的英魂们,“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了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

谈起当兵的经历,老人神采奕奕,那股军人的气质始终不曾磨灭。“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小时候我家住在部队旁边,我的朋友、亲戚许多都是军人,他们那种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让我特别羡慕和崇拜。那时我就想,等我长大也能去当兵该有多光荣啊。”

1973年,13岁的周连胜进入了城关中学,那时候学校里都流传着一句话“红小兵,周连胜,奋不顾身拦惊马”。有一次,高密市一公社有一匹脱缰的马在野外行走,由于公路上人来人往,马儿受惊之后在道路上狂奔。正在行走的人们哪见过这样的情景,一下子惊慌失措,不知该如何



躲避。见情况危急,周连胜根本来不及多想,奋不顾身跑上前去拼死拖住惊马,并将马牵回学校,还找了一些草料喂它。他因这件事情受到了学校的表彰,在校园里传为佳话。

1978年,18岁的他如愿进入了某部队,成为了一名雷达操纵员,“雷达兵就像是我们祖国边防的‘千里眼’,那时候需要我们全天候探测、跟踪和识别雷达信号,任何空情我们都会牢牢掌握,不放过一丝一毫。”军队生活虽然艰苦,但守卫天空、保家卫国的职责和使命感在周连胜的心里愈发强烈起来。“雷达的构造非常精密,由

上千个元器件耦合衔接,操作起来也需要特别小心。那时候我们经常夜里出任务,每次雷达站里的冲锋号一响,我们都会以最快的速度冲向战位,时刻准备,时刻警惕。”

1982年,参军4年的周连胜完成了使命,成为了一名退役军人。在退役40多年的时间里,他几乎每年都会来到烈士陵园祭奠英烈、风雨无阻。在他的言传身教下,女儿从小就对军人和烈士有一种特殊的情怀。“女儿现在在南京工作,但是每次回到家都会来烈士陵园走一走,为烈士们献一束鲜花。”周连胜说。

敲响森林防火警钟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案例:2024年1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发生森林火灾,明火于当日扑灭。过火面积约0.6公顷。经立案侦查,该起火灾由当地村民祭祀用火引发。目前,肇事者已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发生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

①人为火

人为火包括以下几种:

生产性火源:农、林、牧业生产用火,林副业生产用火,工矿运输生产

用火等;

非生产性火源:如野外吸烟,做饭,烧纸,取暖等;

故意纵火:在人为火源引起的火灾中,以开垦烧荒、吸烟等引起的森林火灾最多。

②自然火

自然火包括雷电网火、自燃等。由自然火引起的森林火灾约占我国森林火灾总数的1%。

发生森林火灾后如何自救

发现自己身处森林着火区域,不要惊慌,要判明火势大小、着火时的风向,应逆风逃生,切不可顺风逃生。

如果被大火包围在半山腰时,要快速向山下跑,切忌往山上跑,通常火势向上蔓延的速度比人跑得快。

一旦大火扑来时,如身处下风向,应果断迎风突破大火包围圈,切忌顺风撤离。如果时间允许,可以主动点火烧掉周围的可燃物,当烧出一片空地后,迅速进入空地卧倒避烟。切不可向山林的危险地形避火。

森林火灾中对人身造成的伤害主要来自高温、浓烟和一氧化碳,容易造成热烤中暑、烧伤、窒息或中毒,尤其是一氧化碳具有潜伏性,会降低人的精神敏锐性,中毒后不容易被察觉。当烟尘袭来时,用湿毛巾或衣服捂住口鼻迅速躲避。躲避不及时,应选在附近没有可燃物的平地卧地避烟。切不可选择低洼地或坑、洞地带。因为低洼地和坑、洞地带容易沉积烟尘。

消费发票要留好 最高可奖5万元

请下载登录“云上胶州”APP,
或关注“云上胶州”微信公众号参与

为进一步促进消费,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推进“诚信胶州”建设,增强消费者的协税护税意识,胶州市财政局、胶州市税务局、胶州市司法局和胶州市融媒体中心联合开展发票开奖活动。

一、开奖对象

在胶州市辖区消费且合法取得真实有效发票的城乡居民及外地来胶消费人员,均可参加开票有奖活动。

二、参加开奖的发票范围

消费者录入的发票,必须是在胶州当地缴纳税款的餐饮、商贸、旅游、物业、装饰类单张发票税后金额50元(含)以上正规发票。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金融、保险、过路过桥、水电费、电信、邮政、有线电视发票以及加油站开具的发票等不在抽奖发票范围。

三、开奖资格

(一)在胶州市范围内,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消费取得的真实有效且付款方名称为自然人的发票。

(二)参加开奖活动的发票,票面必须整洁完好。

(三)参加开奖活动的发票,票面必须加盖开具单位的发票专用章(纸质发票),必须将客户名称、开具日期、服务项目等要素按要求录入完整;国家税务总局新式发票可参加本活动(即电子票)。

(四)单张发票税后金额50元(含)之上。其中,设置大额餐饮消费奖项,发票金额1万元(含)以上。

(五)每张发票只能录入一次,重复录入的发票信息无效;已经参加开奖的发票不再参加以后各期开票有奖;自然人在同一日连续取得的连号发票录入只计算一次。

四、开奖参与

录入方式,消费者可下载登录胶州市融媒体中心“云上胶州”APP或关注“云上胶州”微信公众号,进入发票录入页面,按要求录入后参与开票有奖活动。

五、奖金及奖项设置

一次发票录入两次中奖机会。

1. 即开即奖:奖项多多,消费者录入发票成功,验票平台核验通过后,可有机会中得10元至200元不等奖金。

2. 现场抽奖:每两个月一期,设置奖项47个。所有录入抽奖系统的发票,全部进入抽奖池,即有机会参与抽取。

特等奖1名,奖励现金5万元;

一等奖2名,奖励现金1万元,其中,大额餐饮消费发票奖项1个;

二等奖16名,奖励现金2000元,其中,大额餐饮消费发票奖项6个;

三等奖28名,奖励现金1000元,其中,大额餐饮消费发票奖项10个。

六、现场抽奖方式与时间

(一)发票现场抽奖活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市公证部门的监督下,通过胶州广播电视台《开票有奖》栏目直播、“云上胶州”APP同步播出。

(二)现场抽奖活动每两月一期,邀请相关部门及各界代表参加,由各界代表参与抽奖。

以上活动,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三)每期获奖名单在“云上胶州”微信公众号和“云上胶州”APP进行公示。

七、兑奖

(一)即开即奖:实行网上派奖,即开即兑。

(二)现场兑奖:47名1000元以上获奖者,须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中奖发票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胶州市融媒体中心资产财务部办理登记手续,确定税后奖金金额,经税务部门确认发票的合法性及真伪,并出具发票合格证明后,由胶州市融媒体中心将税后奖金电汇至中奖个人账户。

(三)个人所得税:中奖后,依据我国税法相关规定达到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需由发奖单位扣除税费后发放奖金。

(四)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 经鉴定为假发票的;
- 未纳入摇奖范围及不符合摇奖资格的发票;
- 税务机关已公告停止使用的发票;
- 尚未填开的发票;
- 发票的适用范围与消费项目不符的;
- 票面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完整不规范的;
- 票面破损、污染严重以及填写内容或摇奖号码无法辨别的;
- 不在胶州地区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开具的发票;
- 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
- 兑奖手续不齐全的;
- 发票信息与实际录入信息不一致的;
-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

八、发票违法行为处置

对纳税人的发票违法行为,消费者可直接拨打电话12366举报相关情况,由税务部门及时受理并查处。

对于持虚假发票或持未纳入摇奖范围、不符合摇奖资格发票参与即开即兑和现场抽奖的当事人,经查实后,追回奖金,取消后续参与开奖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活动已全面开启,大奖多多,欢迎参与。

详询:82201898